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自願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金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金豐**」，一間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與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金豐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馬斯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一間當時由馬斯葛全資擁有之非上市公司）之531,575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佔Sun Mass Funding已發行股份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就延長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時間達成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不進行收購事項。金豐與馬斯葛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告即時終止，而金豐與馬斯葛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彼等可能就此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索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公司之公告（「**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